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可能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約60%至90%之降幅。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的波動導致發票打印機銷售減少，停止了EMS製造業務以及投資減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目前可獲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出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